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节能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12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.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. 本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4 年度。

2. 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4 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17.32 万元，提取任意公积金 0 万元，弥补亏损 91676.42 万元。

根据 2024 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，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36,849.63 万元，合并净利润 62,864.31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,061.49 万元（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3,099,067,016 股。

3. 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在中期分红 185,944,020.96 元基础上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

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3,099,067,01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85,944,020.96 元，合并中期现金分红金额，2024 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为 371,888,041.92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1.42%。

4. 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71,888,041.92	-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05,443,136.73	708,053,490.96	-151,389,989.07
研发投入（元）	169,174,757.06	208,947,193.40	46,258,761.68
营业收入（元）	5,919,339,848.70	6,144,725,748.98	848,383,585.6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049,519,303.7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20,614,890.7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71,888,041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87,368,879.5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71,888,041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424,380,712.1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29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因不满足分红条件未进行分红，2024 年度进行了分红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371,888,041.92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同时考虑了公司现金流量状况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